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0號

原告 東霖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吳靖媛律師

被告 黃騰暉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

江玟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2法庭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